

图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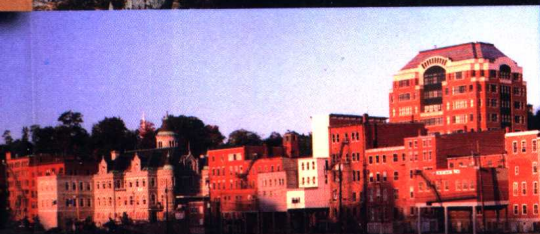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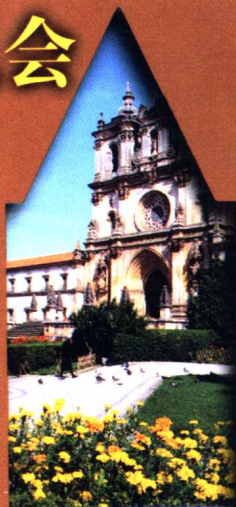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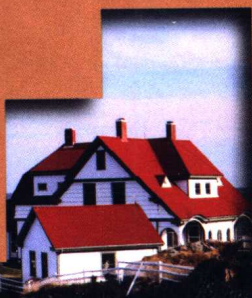
江苏美术出版社

WT



贸易促进与贸易机会 “入世”后的国际市场

邹国芳 曾立平





江苏美术出版社

贸易促进与贸易机会

“入世”后的国际市场

邹国芳 曾立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贸易促进与贸易机会：“入世”后的国际市场 / 邹国芳、曾立平编. —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00.9
(图说 WTO)
ISBN 7-5344-1154-8

I . 贸 ... II . ①邹 ... ②曾 ... III . ①对外贸易组织机构 - 概况 - 中国 ②对外贸易 - 会议 - 概况 - 中国 ③国际市场 - 远景 IV . F7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8718 号

贸易促进与贸易机会 ——“入世”后的国际市场

江苏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涟水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5.0625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0 册

ISBN 7-5344-1154-8/J · 1151

社址 /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电话 / 3308318 邮编 / 210009

发行科 / 南京市湖南路 54 号

电话 / 3211554 邮编 / 210009

定价：12.00 元

《图说 WTO》丛书

顾问

刘光溪 (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
叶 坚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
丛英奇 (《国际商报》副总编)
刘厚俊 (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副院长, 博导)
李继平 (江苏省委研究室副主任)
徐山瀑 (江苏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齐长余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
董启彬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董事长)

编委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育生 王 雷 吕为为 许祖良 邹国芳 周晓阳 高 云
高鹤云 崔 健 曾立平 费少云
主 编: 高鹤云 高 云
副主编: 邹国芳 许祖良 曾立平

责任编辑: 许祖良

封面设计: 陆鸿雁

版式设计: 谭 维
文 莎

责任校对: 刁海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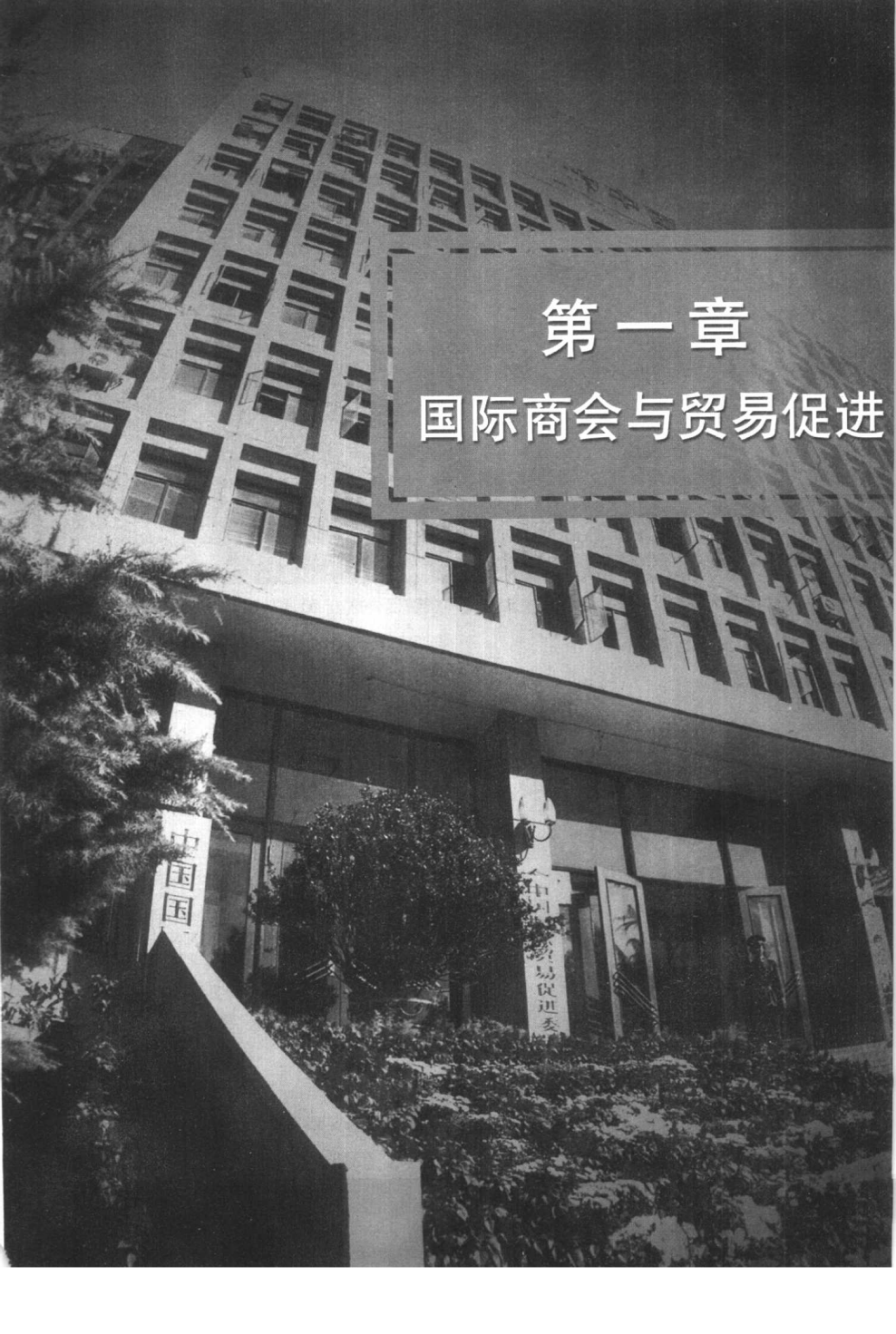
审 读: 杜 辛

监 印: 符少东

NA288/OP

第一章 国际商会与贸易促进	(1)
第一节 贸易促进机构——商会	(2)
一、商会的起源与发展.....	(2)
二、商会的性质与特点.....	(6)
三、商会的职能与作用.....	(14)
第二节 主要发达国家商会与国际商会	(20)
一、大陆型商会.....	(20)
二、英美型商会.....	(28)
三、介于两者之间的日本型商会.....	(38)
四、国际商会.....	(53)
第三节 中国的国际商会	(60)
一、中国商会的发展概貌.....	(60)
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70)
三、中国国际商会.....	(74)
四、国际贸易促进.....	(78)
第二章 商务机构	(87)
第一节 经济商务参赞处	(88)
一、外国驻华使馆及领事馆暨经济商务参赞处.....	(88)
二、中国驻各主要双边贸易国家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88)
第二节 商务代表处	(89)
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驻国外及香港代表处.....	(89)
第三章 国际商品展(博)览会与贸易机会	(93)
第一节 国际展览会与博览会	(94)
一、国际展(博)览会的名称与分类.....	(94)
二、国际展(博)览会的产生与发展.....	(98)
三、国际展(博)览会的性质与作用.....	(104)

第二节 国际展(博)览会实务·····	(108)
一、参展决定、目标与展览会的选择·····	(108)
二、展出的策划·····	(118)
三、招展、组团·····	(120)
第三节 国际展(博)览会一百年·····	(128)
国际展(博)览会·····	(128)
第四节 中国展(博)览会·····	(136)
一、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	(136)
二、中国展(博)览会·····	(140)
三、中国展览机构·····	(144)
 第四章 国际贸易活动的申请·····	(150)
第一节 国际展(博)览会的申请·····	(150)
一、拟定参加国际展(博)览会的计划·····	(150)
二、申请参加国际展(博)览会·····	(150)
三、参加国际展(博)览会的有关准备工作·····	(152)
四、参加国际展(博)览会·····	(154)
五、国际展(博)览会结束后的后续工作·····	(154)
第二节 出国(境)的申请·····	(154)
一、公务出国(境)的申请·····	(154)
二、旅游出国(境)的申请·····	(154)
 后记·····	(156)



第一章

国际商会与贸易促进

中国

中国
国际贸易促进委



▲ 1992年5月2日, 1千多名中外来宾出席中国贸促会成立40周年庆典活动

第一节 贸易促进机构——商会

一、商会的起源与发展

商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资源配置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是实现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会间相互联系的重要纽带。

作为重要的市场中介组织,商会是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而发展完善的。可以说: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产生之日,也就是商会组织萌芽之时。

在西欧,早期商会是随着封建社会的行会制度而萌芽的。

到了自由资本主义上升阶段,现代意义的商会便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

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商会及其他形式的市场中介组织便渐趋成熟。

二战以来,当人类社会进入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的市场经济阶段,商会及其他形式的市场中介组织的发展和发达与否,成了一国或地区市场经济发展成熟与否的重要标志。

封建社会的经济,基本上是一家一户为单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是封建社会自然经济的主要特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渐形成封建社会的城市。封建社会的城市不仅是封建社会经济、政治中心,也是商会及其他形式中介组织得以萌芽的土壤。

商会及其他形式的市场中介组织首先产生于封建社会城市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由于手工业的发展,引起手工业者之间的竞争。为了阻止外来手工业者的竞争和限制本地手工业者之间的过度竞争,同行或手艺相近者便开始组成各种形式的行会;商人则组成商人行会或商业公会;由此便形成了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发展阶段所特有的行会制度。

行会制度又称“基尔特制度”。是在欧洲封建城市经济发展过程中,城市商人和手工业者为保障本行业 and 行业成员的利益,在协议、联盟的基础上,以遵守所制订的严格的行规、行约为条件,而建立起来的具有封建社会经济关系特性的组织体系。

行会制度包括商人行会或商业公会和各行业手工业行会,在封建社会城市的经济等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商人行会是城市商人为限制竞争或垄断,保护自身利益的组织,在欧洲出现于9世纪。由于当时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欠发达,各利益团体间的冲突时有发生,经商要冒很大风险,商货常遭盗窃和封建领主的截留。商人们为了生存和发展,有必要团结一致、相互支持,实行武装自卫。商人行会还请求国王给予贸易特许权,以保护行会和成员的利益。商人行会日益发展,势力越来越大,商人不加入行会不得营业,对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起着相当大的作用。行会内部组织结构严密,成员必须遵守行规、行约,对掺杂使假,或利用价格手段牟利者,行会将给予严惩。



手工业行会产生的原因也一样，是在不断流入城市的手工业者相互竞争和联合起来及对封建领主剥削的斗争中产生的。西欧手工业行会在11、12世纪逐渐形成。最高权力机构是行会大会，选举会长、监事、处理行会事务，并制订行规、行约。行会既不允许外来竞争，也不允许内部竞争，不允许成员间有不均等的生产条件和营业机会。严格规定产品数量、质量、规格、品种、成本价格等。成员违反行规就要受到惩罚，为此还专门设立法庭。

早期行会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商会，不是融流通与生产、内贸和外贸于一体的综合性商会。封建社会的行会制度，一方面是商品生产发展的结果，一定程度上促进商品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又是商品生产相对发展不足的产物，具有封建保守性和排他性。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的扩大，行会组织的各种清规戒律就越来越阻碍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封建社会的行会制度与崇尚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越来越不相容，甚至成了资本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展的障碍。特别是地理大发现后，世界市场的扩大，加剧了商人与手工业者内部的竞争，逐渐分化为资本家和雇佣工人，资本主义的工场手工业逐步代替了行会手工业。到了18世纪欧洲产业革命爆发后，封建行会制度由逐步解体到逐渐消失，被新的商会等市场中介组织所取代。

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和自然经济有本质差别，最本质的特征是：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人占有与社会化大生产。一方面决定了各个商品生产者和交易主体在法律上是互相独立的，另一方面决定了各个商品生产者和交易主体在经济过程中又是互相依赖的。在商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无法单独完成，必须形成一个相互依存、互为前提和条件的有机整体。生产同类产品或从事相同商业活动的商品生产、经营者，为了共同的利益或目标，就需要建立一种旨在保护或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组织。这种组织既不同于以往的行业公会或同业公会，也不同于一般的企业，更不同于政府的某一机构，而

是介于政府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以维护企业或其他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为目的的组织。

18世纪的产业革命不仅带来科学技术质的飞跃,也为资本主义发展奠定了物质技术基础。这种以机器大工业为基础的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决定了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完全不同于手工业生产为条件的简单商品生产和交换,它要求生产和流通必须紧密结合或一体化,否则商品价值就难以实现;没有脱离生产过程而独立存在的流通过程,也没有脱离流通过程而独立存在的生产过程。

因此,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下的生产与流通企业,就会自发或自觉地建立一种能够代表并维护他们切身利益的市场中介组织。这个组织既不是政府的附属物,也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组织,而是由工商业者发起,融生产与流通于一体,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最高宗旨,具有民间性、自律性等本质特征的全新市场中介组织——商会。而商会正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与交换发展的结果,是近代资本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必然产物。

▼ 1994年在南京举行的西班牙工业技术博览会



二、商会的性质与特点

1. 商会的性质

按西方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说法：商会是由企业、自由职业者和热心公益事业的公民等自愿组成的组织。由于各国商会发展的历史有长有短，所采取的法律体系有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之别，因此各国法律对本国商会性质的规定也不尽相同。

第一个使用商会名称的，是1601年在巴黎成立的一个检查工商业问题的临时性委员会。现代意义上的商会，则是1599年建立、1650年获得书面特许的马赛商会。1858年的法国商会法规定：商会是一个既具有工商业者的公共代表机构的性质，又带有工商行政辅助管理机构的性质的“双重性质”的组织，也就是我们理解的“半官半民”的组织。其他国家如荷兰，也与此类似。

法国《关于工商会权利暂行规定的法律》规定：商会是从事公益性活动的公法团体组织，这意味着他是主要从事以社会共利公益为目的的活动的组织，而不是从事以营利为主要目的的活动的组织。因此，如法国、荷兰、德国、意大利等国的大陆型商会，就具有部分或某一个领域里的行政上的管理职能。

日本《商工会议所法》规定：商工会议所或日本商工会议所是非营利性的法人组织，不得以特定的人或法人及其他团体的利益为目的从事其事业，不得为特定的政党利用。

韩国的《商工会议所法》规定的商会性质与日本的规定一样，是借鉴日本《商工会议所法》的。



俄罗斯的《俄罗斯联邦工商会法》对商会性质的规定，与日本、韩国的规定相类似。

根据以上几个国家商会法的规定，不难看出商会的性质主要是：

第一，商会是一种法人。至于规定为公法人或公益法人，还是规定为社会团体法人，各国因其所属法系不同而存在差别。

第二，没有一个国家的法律把商会规定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私法人或企业法人。

第三，既然是公法人或公益法人，就意味着商会决不是一个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完全不同于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或公司。

第四，如果商会在法律上规定为一种公法人，就意味着商会在某种程度或某个领域，享有或受政府委托有某种行政上的管理职能。

▼ 亚洲金融市场



国加入世贸组织有关情况 及新《合同法》报告会

► 贸促会活动



2. 商会的特点

商会的特点是由商会的性质决定的，一般具有综合性与区域性、公益性与非营利性、经济性与服务性、自主性与监管性、民间性与官方性、地区性与国际性等。

(1) 综合性与区域性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运行和资源配套，必然需要各种各样的社会中介组织，既需要建立纵向的以行业为主线的中介组织行业协会，又需要建立横向的以地区或区域为主线的中介组织商会。行业协会以行业的综合为己任，商会则是以区域性的综合并上升为全国性的综合为根本特征。

商会的综合性，是指商会组织并不是一个以某一行业或某一领域而设立的专门性的组织，而是一个覆盖本国或本地区所有工商业者的组织。可以说，商会是一种区域性的综合组织。

(2) 公益性与非营利性

以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为工商业者提供相应的各种服务，不以营利为目标，是商会有一个本质性的特点。

许多国家的商会把商会法规定为一种公法团体，可以理解为：1. 商会是公法人；2. 商会是公益法人。

公法人是指以公共利益为目的的，即以提高政府或机构的效能，满足公众的需要和改善公共福利为目



的而设立的法人。

公益法人是指：以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如医院、学校、慈善组织等。

所谓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是追求不特定的多数人的利益，并且一般是非经济性的利益。如各种学会目的是促进学术交流和发展，各种基金会目的是资助和促进某种社会事业的发展。

作为公益性法人组织，并非不能从事任何盈利经济活动，但与营利法人不同的是，他的盈利不是用于分配，而是为完成某一任务或实现某一公共目标所必须采取的手段和途径。

商会无论是作为公法人、公益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都是这种以工商业者为服务对象的，以提供和保障公共利益为最高目标和最终目的的非营利性组织。

▼ 贸促会活动



(3)服务性与经济性

商会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商会内部或外部两个方面。

从外部关系上看：商会通过加强与政府之间的沟通，及时提出有关会员利益的政策、立法等建设和意见；加强商会与其他社会中介组织的联系，谋求一个和谐的协作和发展关系；加强商会与外国商会及相关组织的联系，建立一种旨在促进双边或多边交流与合作的良好关系。

从内部关系上看：商会通过权利与义务的纽带，把所属会员联结为一个利益共同体，共同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与发展。

商会的服务性还与它的经济性紧密相联。商会的服务领域基本都是经济领域，商会的服务对象是全社会的工商业者，包括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生产者、商贸企业或个人。因此，商会是一个为经济领域的工商业者提供各种服务的组织。

明确商会的服务性与经济性相统一的特点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即区别于从事社会性服务或学术探讨等活动的其他社会团体法人组织，区别于政党或其他社会团体。

(4)自主性与监督性

商会的自主性是指：商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地享有应有的权利，开展各种与宗旨相符的事业活动，承担相应的义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超越权限凌驾于商会组织之上。

商会的自主性来自商会是依法自愿成立的，依法律、法规自主地开展各项事业活动，而决不是通过行政手段进行运作的。

商会的自主性还来自商会一般拥有独立的财产或经费，财产独立经费自理，是商会得以自主的基本前提。没有财产的独立和相应的经费，商会就难以行使相应的权利，更难以承担应有的义务。

商会的自主性与企业的自主性是有差别的，除表现在二者分属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组织所派生出来的差别外，由于二者所从事的职能活动不同而产生的差别。商会主要职能、任务就是协调、沟通、联络、服务，因此活动范围更广泛，与政府部门关系更密切，涉及的经济发展问题更客观，因此就需要政府对商会的某些行为或活动加以制衡，因而商会还带有一定的政府监管性。

政府对商会的监管主要体现在商会的设立、变更、终止时的许可或批准与否,政府在多大程度和多大领域里给商会以何种职责和权限等。

政府对商会的某种监管,其目的决不是为了政府控制商会,而是使商会活动与政府政策目标、与社会经济发展方向、与社会的公益要求相一致,并能形成政府与商会互相监督、互相约束、互相促进的制衡机制。正是这种制衡机制,才能够保证商会活动的自主性和灵活性,保证政府决策的科学性与民主性。

▼ 常州国际展览中心

